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蔡長祐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130002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劃 (a09530100u_1130002454ax_1.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112-2
研究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劃乙份，請貴校惠允研習老師
當日以公差假方式出席，並同意協助調整相關課務。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9118號函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辦理。
- 二、研習時間、地點、授課教師及全教網課程代碼：
 - (一)113/3/6(三)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張力中老師；全教網課程代碼：4240436
 - (二)113/3/20(三)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等學校，尹鴻綺老師；全教網課程代碼：4240511
 - (三)113/4/10(三)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等學校，簡俊成老師；全教網課程代碼：4240517
 - (四)113/4/11(四)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等學校，沈文凱老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03/01



1130001422

師；全教網課程代碼：4240521

(五)113/5/9(三)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等學校，李睿瑋老師；

全教網課程代碼：4240527

(六)113/5/30(四)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等學校，洪佳慧老

師；全教網課程代碼：4240530

三、報名方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如說明

二。

四、詳細實施計劃請見附件。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

科中心助理蔡先生，電話02-2707-5215#173。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副本：本校教務處(不含附件)

